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5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5人。

4、本次会议因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因公出差，由副董事长胡智雄先生代为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尤敏卫先生、胡刚进先生、何健先生、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良照先生、蔡宁先生、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胡刚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何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陈良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

献表示感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表决。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同行业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年度薪酬为 8 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编号 2017-060《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智彪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道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71,702股，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智雄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和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91,702股，胡智雄先生和胡智彪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尤敏卫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敏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刚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

大学无线电声学专业，199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凝聚态物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康市能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3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12月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刚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何健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华恒通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金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何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樟军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07年12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聘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陈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良照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浙江省财税法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等职。曾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蔡宁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主要研究方向是战略与组织竞争力、产业集聚与区域经济，非营利组织与创新。现兼任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蔡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陈婧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生，法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市政协委员。2008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陈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